

沉迷賭博欠債 託稱可助入學

拔小女師騙家長 70萬候獄

【本報訊】九龍塘老牌名校拔萃小學一名三十七歲音樂科女高級教師，稱因產後抑鬱，竟沉迷賭博至不能自拔，淪落至欠債數十萬元；該女教師其後鋌而走險，巧立名目託稱替七名欲報讀學生的家長收取按金或捐款，幫助其兒子順利取錄，騙取近七十萬元現金。其中一名起疑的家長向廉署舉報，卒人贓並獲。該女教師昨在區域法院認罪，遭收監至九月二十三日判刑。

涉案女教師劉鳳茵（三十七歲），於一九九四年至二〇〇七年在拔萃小學任職音樂教師，期間升職至高級教師，月薪達四萬一千元；昨日她在犯人欄中所見，皮膚白皙，穿黑色短袖上衣，認罪時神色鎮定，似對將來遭遇早有思想準備。據辯方稱，女被告原出生於廣東海豐縣，五歲移居香港，七歲父母離異，但一直勤奮向學，於一九九四年在浸會大學音樂系畢業取得學士資格，其後在二〇〇一年在教育學院取得文憑。辯方說，被告已婚，丈夫是銀行行政人員，但二〇〇三年生下兒子後，因而患上產後抑鬱症，間接引起案件。

產後抑鬱賭錢減壓

辯方稱，當時被告因獲升職為高級教師，所以工作壓力也從而大大增加，加上產後抑鬱症，竟愚蠢地以賭錢作為減壓途徑。辯方表示，被告其實欠下的賭債達數十萬元，迫不得已下向財務公司及貴利大耳窿借債，其後債主催迫卒以為騙取家長錢，待下一個月歸還。辯方還說，被告其實為人孝順，熱心教育。辯方昨日呈上她大學時的教師及同學的求情信件，此外被告也寫信向法庭求情，並向無辜捲入案件的拔萃小學及家長道歉。

法官陳錦昌其後表示，被告以學校的名譽欺騙欲入讀的學生家長，並且在短短一星期內詐取為數不菲的款項，案情

十分嚴重；法庭暫不能找出其他刑罰，絕大機會須判處監禁。不過，法庭欲進一步了解被告個人及家庭背景，遂先索取背景報告作量刑參考。

家長起疑通知廉署

女被告昨承認六項欺詐及兩項企圖欺詐罪名；分別指她於去年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間，先後向七名家長虛稱，可藉向拔萃小學繳付款項，表達兒子入讀該校的誠意，不過被告也說明無論最終結果如何，校方也會同意把款項退回給他們；當中成功詐騙鍾錦佳五十萬、龐穎思八萬、陳啓宗三萬及卓美英二萬元。另兩項企圖欺詐罪名指被告以相同虛假藉口企圖欺詐家長梁偉雄及陳啓宗各七萬元款項。

案情透露，女被告雖然能夠處理學生報讀的申請，但接見學生仍由另一名上司主持；但被告為求得手，曾試過向其中一名家長安排面試，藉此詐取對方的「誠意錢」。不過，事後作爲控方第三證人的其中一名家長對事件產生懷疑，暗中向廉署舉報。其後按廉署的計劃，應被告邀約一起吃午飯，席間他拿出共七萬元被告要求的「誠意錢」，過程被暗中偷錄下來。被告不知已遭人監視，更大方的取出其中一張一千元鈔票結賬，惟一步出餐廳即遭埋伏的廉署調查員當場拘捕。



拔萃小學一名高級教師，託稱可助學生獲得取錄以騙取七名家長近七十萬元



朋友溺死，美籍漢在殮房外倒在地上一面漠然

巴青酒後游泳溺死

【本報訊】一名巴籍青年昨日凌晨與相識不久的洋漢在蘭桂坊通宵遣興後，早上續到西環海傍，雙雙脫剩內褲即興落海游泳，期間巴籍青年遇溺困於水底，失蹤近句鐘始被消防蛙人救起，送院後不治。

葬身大海的巴基斯坦漢（二十一歲），持有香港身份證，與父母及兄妹等居住灣仔區，父親從商經營貿易生意。該洋漢為美國籍（三十九歲），在事件中沒有受傷。據悉，事主頗喜歡到酒吧消遣，與該洋漢朋友也是在蘭桂坊認識；前晚事主又到蘭桂坊遣興，不料和洋漢相遇，雙方把酒談歡不斷豪飲；之後餘興未盡，跳上洋漢所駕的紅色開篷跑車到遊艇河尋歡。

意外現場在西環西寧街三十五號一個公園海傍，昨日上午七時二十四分，兩人驅車到上址後興致勃勃，即興落海游泳，雙雙脫去外衣褲，僅穿着內褲下水。兩人疑體力不支遇溺，在海中半浮半沉。岸邊一名老伯王×益（六十五歲）見狀，拋下一個水泡幫忙，洋漢抱着水泡返岸，沒有受傷，但巴籍青年則失蹤，老翁立即報案。

消防蛙人到場落水營救，飛行服務隊亦派出直升機在上空盤旋協助搜索，搜救差不多一個小時，蛙人終在離岸約五十米的水底發現事主，但救起時已陷昏迷。由救護車送往瑪麗醫院，但搶救後返魂無術。有消防蛙人指出，上址海底能見度近零，令搜救相當困難；因海中有暗湧及亂流，水質非常混濁，該處絕不適宜游泳。事主父母等家人趕到醫院知道噩耗傷心痛哭。

老翁疑患精神病斬人

【本報訊】在上水天平邨長者宿舍居住了多年的七十七歲退休看更，於今年一月五日凌晨，突然拿起菜刀，斬向同住該宿舍的七十八歲老婦，使她的尾指飛脫，頭骨骨折及四顆牙齒脫落。其後躁翁以兇刀刎頸自盡，終獲救回。躁翁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蓄意傷人罪，辯方稱，初步精神報告顯示被告有妄想症和性格失調。法官決定先拿取被告的進一步精神報告，並把案件押後至下月二十九日判刑。

七十七歲被告高標原被控一項企圖謀殺及一項蓄意傷人的交替控罪，被告只承認該項傷人罪，且獲控方接納，至於該項企圖謀殺罪則獲撤銷控罪。據控方讀出的被告背景指，被告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七九年曾有多項案底，包括與毒品、六合會及暴力有關控罪。被告入住長者宿舍前曾任職看更。自被捕後被告一直還押於小欖精神病院。

被告代表律師稱，被告一直沒有精神病紀錄，直至被捕後他才首次檢驗精神狀況，初步報告指他有妄想症和性格失調，被捕至今半年仍有自殺念頭。高院法官邵德煌表示關注被告的精神病康復情況，以及他對社會是否存在危險，決定先拿取被告的進一步精神報告，以考慮是否需判處被告進入精神病院接受治療；據警方在庭外說，事主的手指現時已經駁回，她亦遷往另一所老人宿舍居住，現時仍需接受物理治療。

控方案情透露，被告與事主張瑞香分別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平長者宿舍住了九年及十九年。院友均知道被告為人暴躁且愛與人爭論。今年一月五日凌晨約五時，一名鄭姓院友發現被告在宿舍走廊徘徊且神情古怪，被告後又對他說想自殺，但鄭不理解，被告遂一直跟着他。

事主手持拐杖於六時經過走廊去晨運時遇見被告與鄭正口角，她遂離開兩人去踏健身單車。其後被告經過她身邊，並突然推她的頭部，當她舉起右手時突然感到極度痛楚，發現其手指被一把銀色菜刀斬斷，及後她的面部又被被告狂斬。被告及後拿着菜刀離去，且以菜刀自刎，然後蹲在地上吸煙。院舍職員發現後即報警求助。醫護人員到場分別把兩人送往醫院接受治療，經檢查後醫生發現事主尾指飛脫，頭骨骨折、臉部及嘴唇有傷痕，有四顆牙齒脫落，牙床亦被破壞。事主更曾一度被送往深切治療部留醫。

僧人藏變童光碟候判

【本報訊】有八十年歷史的佛教聖地荃灣芙蓉山竹林禪院，懷疑出現變童僧侶；國際刑警線報指該僧侶管有成人與兒童性交的色情光碟，香港警方根據情報到場偵破，在禪院拘捕一名僧人。被告僧侶其後被控一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於昨日在區域法院答辯，並已即時承認控罪。法官將案押後至九月十六日判刑，等候被告的精神及背景報告，期間還押小欖精神病院。

於九三年來港的被告周怡章（四十一歲），馬來西亞籍，昨在荃灣法院被控一項於今年五月七日在荃灣芙蓉山的竹林禪院藥師殿內管有兩隻展示成人與兒童性交的色情物品罪名。法官表示，被告藏有的色情物品涉及不同年齡的兒童，案情嚴重，有機會判以監禁。

案情透露，被告爲馬來西亞出生的一名華僑，十多年前來港，在荃灣芙蓉山竹林禪院內當僧人，並居住在禪院內。警方早前接獲倫敦國際刑警的線報，懷疑有人在禪院內，由互聯網下載兒童色情片段。警方於是五月採取行動，前往禪院搜查，結果在被告的房間內發現兩隻載有兒童與成人性交的光碟，當場拘捕被告。被告其後在警署被警訊，對控罪承認，表示有關的光碟在馬來西亞購買，但他也曾經在禪院內下載其他片段。

案情顯示，香港警方其後檢視被告的涉案片段，發現全部屬於兒童色情資訊，屬於不能刊載或管有的色情物品。

涉姦女網友案事主作供

告母親正在房間睡覺，她遂進被告的房間。她稱，是被告她坐在床邊，及後對她上下其手，並繼而強姦她。她強調自己會作反抗，但卻不成功。

辯方質疑事主何以不把事件告之母親，事主解釋明白母親珍惜她，但她不想母親知道此事並爲她擔心。事主說，事後她服下避孕丸且沒有懷孕，故此認爲不用告之母親。

事主作供完畢後，控方播出被告與警方進行的會面紀錄。被告稱，事發當日並沒有與事主發生性行爲。他說，事發當日是事主致電他稱放學後感無聊要到被告的家。被告表示，是事主主動坐在床邊，被告想與事主性交，初時她並沒有反抗，但當被告準備插入時事主卻反抗，其後她便發脾氣穿回衣服離開；被告形容他與事主關係曖昧，不時會通宵「煲電話粥」，關係就像情侶。他說，事主會告訴他自己已有十六歲。

【本報訊】二十歲漫畫店助理涉嫌強姦十四歲新相識女網友案，事主昨日出庭作供，且接受辯方盤問。事主說，案發當日是被告約她到其家玩耍，她指是被告先攬着她，繼而侵犯她。她曾反抗但不成功。她表示，沒有即時告之母親是因她不想母親擔心。

控方昨日播出被告與警方的錄影會面，被告卻說出另一版本，稱是事主主動表示要到她的家，最初被告想與她性交時她亦沒有反抗。被告說兩人最終並沒有性交，他稱與事主的關係較曖昧，且似是一對戀人。

十四歲的女事主昨日透過視象系統親自出庭作供。架上眼鏡、蓄長髮的事主昨日接受辯方盤問時說，早於去年初已在漫畫店見過被告張學文（二十歲），但大家互不認識，後來被告透過事主網誌結識及交往，並相約見面。她指事發當日（今年一月三日）是被告邀請她到他家，到達他家時，被

控方昨日播出被告與警方的錄影會面，被告卻說出另一版本，稱是事主主動表示要到她的家，最初被告想與她性交時她亦沒有反抗。被告說兩人最終並沒有性交，他稱與事主的關係較曖昧，且似是一對戀人。